**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**

 根据《天津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人社局发[2011]10号）规定，为满足学院发展，优化学院师资队伍建设，确保人员素质，保证公开招聘工作顺利开展，将2020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学院基本概况**
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。坐落天津市西青区柳口路101号。学院为国家级示范校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基地。主要专业有汽车维修、汽车驾驶、计算机、制冷等。其主要职能是培养高、中级专业技能人才，开展相关技能培训，提高社会职业素质。
**二、招聘岗位、人数及条件**
**（一）专技岗1（电气工程专业教师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汽车电气专业理论及实验室教学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2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须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研究生学历，电气工程类相关专业。

（2）30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需承担住宿生管理，能够值夜班。

（4）此岗位为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岗位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0]24号）。

**（二）专技岗2（计算机理论教师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计算机专业课教学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3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须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研究生学历，计算机类相关专业。

（2）30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需承担住宿生管理，能够值夜班。

（4）此岗位为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岗位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0]24号）。

**（三）专技岗3（计算机模块教师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计算机专业课教学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2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计算机类相关专业。

（2）具有3年以上计算机网络安全、电子商务、软件工程、多媒体制作专业从业经验。

（3）35周岁及以下（1984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对在行业内具备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，年龄放宽至40周岁。本市户口。

（4）需承担住宿生管理，能够值夜班。

（5）此岗位为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岗位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0]24号）。

**（四）专技岗4（汽车驾驶实习指导教师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汽车驾驶实习实训教学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5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专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40周岁及以下（197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对在行业内具备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，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本市户口。

（3）具备5年以上A1驾驶资格。

（4）需承担学院班车驾驶工作。

（5）此岗位为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岗位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0]24号）。

**（五）专技岗5（汽车驾驶实习指导教师（偏重理论指导教学）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汽车驾驶专业课教学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2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须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30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具备较强语言表达能力、公文写作能力及教学组织能力，有3年以上C1驾驶资格。

（4）需承担住宿生管理，能够值夜班。

（5）此岗位为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岗位，具体要求参见《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实施部分职业资格“先上岗、再考证”阶段性措施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[2020]24号）。

**（六）管理岗1（党务管理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基层党建及党务管理，学生教育管理等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1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须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研究生学历，党务管理相关专业。

（2）中共党员，30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

**（七）管理岗2（人力资源管理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1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或2018、2019、2020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（须提供报到证或派遣证）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人力资源管理类相关专业。

（2）30周岁及以下（1989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具备较强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公文写作能力。

（4）具有C1驾驶资格。

**（八）管理岗3（安技管理）**

1、岗位描述：负责武装保卫、校园安全治理，开展法制宣传和安全教育，消防、车辆安全技术防范等相关工作。

2、招聘人数：1人

3、招聘条件：

（1）本科及以上学历。

（2）中共党员，35周岁及以下（1984年7月27日及以后出生），本市户口。

（3）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及公文写作能力，有5年及以上安全保卫相关工作经验。对在安技专业、行业内工作经验丰富且特别优秀的，学历、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4）具有C1驾驶资格，需承担值班值守，能够值夜班。

**三、招聘程序**
**（一）招聘公告**
 2020年7月15日至7月23日在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官网（[www.tjbus.com](http://www.tjbus.com)）及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官网（www.tjptc.com ）发布公告，为期7个工作日。
**（二）报名与资格审查**
 1、报名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至7月31日，为期5个工作日。
 2、报名方式：应聘人员登录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网站，在线准确、完整、规范填写《应聘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工作岗位报名表》，详细阅读报名须知，按规定要求格式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（请在标题中注明“姓名-应聘岗位-联系方式”）。

3、资格审查：学院人力资源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。报名截至后的3个工作日，应聘者可通过学院官网查询审核结果及笔试考试须知（不符合招聘条件者不作另行通知）。

注：招聘岗位人数与实际报名人数之比低于1:3时，该岗位的招聘人数相应减少或被取消。
**（三）专业考试**

专业考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构成，考试内容由学院委托第三方考试机构负责拟定。

1、笔试

笔试采取闭卷形式，满分100分。

（1）资格审查结束后在学院网站上发布笔试公告。公告内容包括：笔试时间及笔试地点。
 （2）笔试成绩及相关信息于笔试考试结束后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届时学院也将在本单位现场张榜公布。
 （3）按应聘人员的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根据招聘计划数与参加面试人选1:3的比例，确定进入面试人选名单。招聘岗位进入面试的人数达不到1:3比例时，按照该岗位进入面试的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（4）如出现应聘者本人自动放弃，或因其他因素导致面试人员出现空缺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笔试成绩分数由高到低递补。
 2、面试

面试形式根据招聘岗位类别确定，满分100分。

（1）笔试成绩公布后，在学院网站上发布面试公告。公告内容包括：面试形式、面试时间及面试地点。

（2）面试考官由招聘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。

（3）面试满分为100分，及格线为60分，达不到及格线的，不予聘用。

（4）凡未按要求缴费、抽签、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（5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本人《面试成绩汇总表》签字确认。

**（四）成绩核定**

按照笔试、面试各占50%的标准计算出应考人员的总成绩。总成绩=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

**（五）总成绩公布**
　　应聘者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学院择优录取。总成绩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布，届时学院也将在本单位现场张榜公布。
**（六）体检**
 1、总成绩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按招聘人数与进入体检人员之比为1：1的比例，确定参加体检人员的名单。
 2、体检参照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规定执行，费用自理。
 3、应聘者本人自动放弃、不能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，依据考试成绩分数由高到低递补。

4、体检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**（七）考察**
　　考察由学院与应聘人员原工作单位取得联系，通过函调或实地考察形式，请原工作单位（或毕业院校）出具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证明材料》。被考察人员按照学院的安排到所报岗位进行实习考察，考察时间一般为一周。考察内容包括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，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及回避制度进行复查，做到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。考察结束后，由学院统一填写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表》。经考察应聘人员不宜聘用为相应岗位或者违反回避制度原则的，不予聘用。
**（八）公示与聘用**
　　1、根据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结果，报学院招聘领导小组审议，确定拟聘人选，在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　　2、公示期满后，无异议和反映，或有反映但不影响录用的，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
　　3、拟聘人员需在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入职手续，除特殊情况经学院同意可延长报到时限外，其它情况均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（九）信息调整**

如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上述招聘工作安排发生变化，招聘单位会在招聘公告发布网站及时发布调整信息，也会通过考生报名预留联系方式通知考生，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。

**（十）备案**
　　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将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名册》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**（十一）纪律与监督**

1、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学院领导、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在公开招聘工作中，涉及考生与本人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情况，实行回避。

2、对提供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等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；对违反招聘规定的受聘人员，一经查实，解除聘用合同，予以清退。

3、咨询电话、举报或投诉电话

学院招聘工作咨询电话：18522197201 27391723

主管部门监督电话：88330872

附件：《[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应聘人员报名表](http://www.tjtalents.com.cn/news/sydw201405/jishixueyuan/bmb.doc)》

 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

 2020年7月

天津市公用技师学院公开招聘

应 聘 人 员 报 名 表

应聘岗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基本信息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 |
| 民族 |  | 婚姻状况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籍贯 |  |
| 第一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最高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是否应届毕业生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（现）家庭详细住址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户口所在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教育背景（从高中填起）** |
| 起止年月 | 学校名称 | 是否为211院校 | 专业 | 学历/学位 | 是否为学生干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工作经历（应届毕业生可填写实习经历）** |
| 起止年月 | 单位 | 担任职务 | 主要职责 | 收入水平（元/月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其它资质证书 |  |
| 现档案所在地 |  | 档案是否能够顺利调入 |  |
| **主要社会关系**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籍贯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担任职务 |  |
| 其他成员（填写顺序为子女、父母）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工作单位（或学校）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有何特长及突出业绩 |  |
| 近几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或科研成果 |  |
| 你的职业发展目标是什么？为什么设立这样的目标？ |  |
| 你为何希望来我院工作？ |  |

说明：1、此表请用A4纸正反打印；2、须如实填写，经审核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